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遗失情况登记表

**填表说明**

1. 申请人填写的基本信息应与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。需打印一式两份（签字除外），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，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。

二、资格种类为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，需规范填写。

三、此表需在申请人档案保管机构核实后签名盖章。

四、最后一栏原发证机关审核意见，交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后办理。

五、申请人签名需手写签名。

**附件3-4**

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遗失情况登记表

|  |
| --- |
| **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填写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打印电子照片 |
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资格种类 |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| 任教学科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证书编号 |  |
| 原发证机关 |  | 原发证时间 |  |
| 申请人承 诺 | 以上信息准确，情况属实。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内容由申请人档案保管机构填写** |
| 经核实，该同志的个人人事档案保管在我机构，其中没有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，档案编号为： 情况属实。 |
| 档案保管机构联系电话： 经办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内容由原发证机构填写** |
| 原发证机关审核意见 | 有关材料已审核，情况属实，同意补发。经办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申请人填写的基本信息应与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。需打印一式两份（签字除外），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，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。

2.资格种类为幼儿园、小学、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，需规范填写。